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程序有效；

2、公司结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经营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未来发生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3、关联方遵循公正公平交易和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被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杨贞瑜 张文京 许长龙

2016 年 12 月 28 日